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月 13日